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周鸿祎先生、石晓虹先生、SHEN NANPENG（沈南鹏）先生、罗宁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XUN CHEN（陈恂）先生、MING HUANG（黄明）先生、刘贵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选举上述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程礼源 、肖翔、王稼铭

2018年1月31日